

东莞市宏隆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

债权人名称/姓名：			
序号	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
1	《东莞市宏隆鞋业有限公司 财产管理方案》	☐ 全部同意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2	《东莞市宏隆鞋业有限公司 财产预分配规则》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3	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 议的方案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债权人签名/盖章：			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			
日 期：2024 年 月 日			

说 明：

- 请债权人于本表决票上方填写姓名或名称、债权人编号（本票右上方的债权人编号应与债权表上的编号一致）。若债权人为自然人，请于“债权人签名/盖章”栏签名并加盖指模；若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，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。若由委托代理人填写，请确定委托代理人存在相应权限。
- 请各债权人在各表决事项对应的一栏表决意见中打“√”；若债权人以其他符号（如“×”）表决，或同时在不同栏表决，或交回的表决票相应选项为空白的，或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盖章的，均视为弃权。
- 本表决票表决栏表决部分涂改无效，若需修改，请重新打印填写。
- 本表决票填写后请于**2024年9月2日前将其原件或扫描件或拍照件以邮寄/传真/电邮方式反馈予管理人**。管理人通讯信息为：收件地址：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25楼，收件单位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【东莞市宏隆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】，邮编：523073，收件人：钟小姐；联系电话：0769-23032198、18002910032、18824203203，传真：0769-22491241，邮箱：pcaj@gdclco.com.cn。